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羅簡字第49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林筱軒
　　洪鵬富
被　　告　蔡妘菁（原名蔡金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柒仟零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陸佰肆拾貳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9年5 月2 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原名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350,000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89年5 月3 日起至94年5 月3 日止，分60期按期於每月之20日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88 計算，如未按期清償，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清償。日盛銀行將上開債權於94年1 月17日讓與原告，原告已向被告為債權讓與通知。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債權讓與契約書及公告等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恬安